

日本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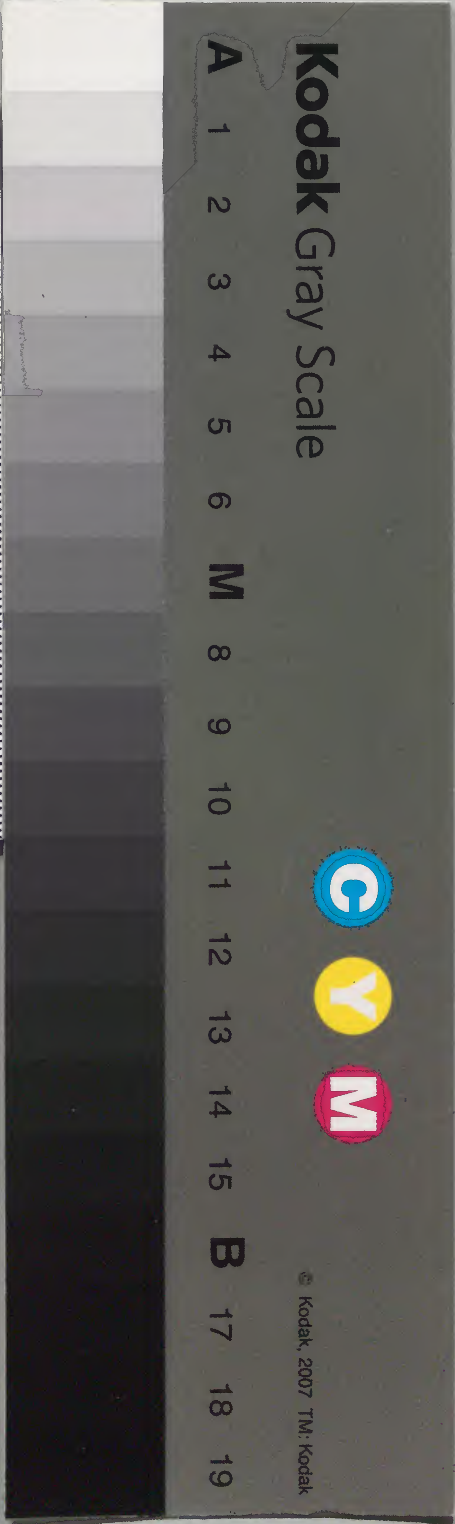
後三條至六條
高倉至七御門

五

内閣文庫			
三九函二二架	八二二五	和書類	

太政官文庫			
八	八二二五	和書門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8225	
冊數	8 (5)		
函號	139	143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日本政記卷之九

明治十二年購求

賴襄子成著

後三條天皇

諱尊仁後朱雀弟子母陽明門院禎子在位五年改元

延久禪位皇太子明年崩壽四十一葬神樂岡

秋七月天皇即位於太政官廳年三十五關白

左大臣教通右大臣兼左大臣將帥實內大臣兼

右大臣將帥房前如故帝生七年入宮謁後朱雀

進退有度觀者異焉後朱雀殊愛之立為後冷

泉儲貳尚方有壺切劍例稱東宮賴通不肯曰

日本政記

卷之九 後三條

賴襄子成著

雖爲太子。自非藤原氏出。不可得也。帝聞之曰。吾何用此。一劍爲中外爲帝孤立無援危之。會有罪大臣宮側吏來圍。官人驚擾。帝徐起。更衣復座。自若。既而事定。人疑儲位有變。有相者曰。太弟龍質。誰得動搖。僧成尊嘗問殿下拜北斗乎。曰。每月一拜。非敢初踐祚也。而有時或念卽位則欲云云。自省此念。卽於不忠。因每拜悔過。成尊感泣。先是藤原氏競以驕侈相高。賴通造高陽院。壯甚。教通興一條弟。愛美。賴通不憚。



言之於師實。師實曰。我族所爲。誰敢容議。自帝卽位。皆畏懼。自貶。賴通屏居守治。不與政事。教通雖爲關白。備位而已。八月造大極殿。延久元年。配春二月。敕寬德二年以後。新置莊園一切罷。雖在以前。契券不明。及有蝨蝕者。停止。三月。車駕幸石清水大廟。時俗日趨華侈。帝欲革其弊。乘輿鹵薄。務從省約。所過都人士女觀者。車有金飾者。爲駐輦。剔去其飾。雖貴族不假。夏四月。立皇子貞存。親王。爲皇太子。

日本後代 卷之九 順天藏

秋七月立馨子內親王為中宮。停諸國御厨。誓後院御贄。八月關白教通罷左大臣師實為左大臣。師房為右大臣。大納言藤原信長為內大臣。信長教通子。帝最重師房。叙從一位。聽輦車入宮門。冬閏十月始置記錄所於太政官朝所。聽斷民間訟訴。

二年庚辰春二月定絹布制。禁中火。于殿寮撲滅之。停近江。今年日次御贄廢筑摩御厨。令高砂御厨進菜蔬。停魚蟹。三月以教通為太

政大臣。夏四月遣使備前檢察銅金綠青。

三年辛巳秋八月教通辭太政大臣。新宮成。徙御。

四年壬午夏四月大極殿成。秋八月定沽價法。

九月定斗升法。帝欲審量制。令藏人頭藤原資仲督作之。上自抽簾竹。截為之。準及成。使小舍人量殿庭沙。試之。然後資仲取穀倉院米量之。後世遵用。謂之宜吉升。冬十二月天皇不豫。禪位皇太子。帝奪藤原氏之權。關白教通嘗作興福寺南圓堂。令大和守督役。守白滿。教通

請其再任。不許。固請。帝奮髯曰。攝關之可憚。以其爲國戚。如朕則何有。教通大惠。拂衣起曰。藤原氏爲卿相者皆罷。春日神威。今日墜地。諸藤皆起。朝廷爲之一空。帝不得已。召還教通。許之。帝欲禪位。居院決政。而未幾。崩。前關白賴通聞而嘆曰。帝季世明主。而早世如此。我郎不幸也。大江匡房稱帝治。可比隆於承和。延喜也。當帝時。大江匡房源經信。藤原資仲。源隆俊。源隆綱。並任參議。匡房以嘗侍東宮。最眷遇。經信民部

卿道方子。以強敏稱。資仲右大臣。實資孫。稱有祖風。隆俊隆綱。並擢大納言。俊賢孫。隆國子。帝爲太子。嘗患隆國無禮。欲報之。於其子。嘗癩。隆俊入直。正笏端坐。處事敏給。曰。如此人。亦不易得。有射狐於齋宮者。朝議定其罪。或曰。狐亦死。隆綱抽筆書獄曰。雖有飲羽之號。未見首丘之實。帝愛其文藻。乃登用。二人隆國季子。俊明爲左少將。會禁內火。帝避之路人。喧填。俊明執弓。歐逐。乘輿得前。帝悅。因亦受恩。其愛才如此。

田之此語 卷之九 賴上雅胤
賴襄曰世傳御府藏應神帝王冠歷世天子
每大嘗冠焉未嘗適也獨後三條帝穿之適
焉其魁偉可知也烏知非宗廟之靈特生降
之以匡復國家之衰運也哉而帝十歲為皇
太弟三十五即位。在位五年而崩。藤原賴通
歎以為我邦之不幸信矣。大江匡房。凡之承
和延喜。則非篤論也。史稱帝剛健嚴明。是固
然。然不知其剛明之本在於誠正也。夫苟不
誠不正乎。則所謂剛者有息。而明者有蔽焉。

帝之在儲宮也。或念即位。欲云云。慨拜北斗。
以悔其過。夫以帝之明達。傍觀朝政。二十餘
年。其切齒扼腕者何限。而自警其不是。嗚呼。
是其心足以質天地。而信宗廟。蓋不以天位
為樂。而以億兆為憂。是故一旦即位。痛自節
儉。勤勞機務。不敢逸豫。而行之以其剛與明。
以令天下。雖藤原氏之盤踞。強壓世難。制
者畏憚。自戢俯就。我馭者由是道故也。唯然。
是以其所使唯其才。不以愛憎為取舍。不敢

私便於已利於天下而已。帝察於民事，非歷世帝王所及。如其親定斗量制，亦其一端也。吾嘗試因是論帝之政，皆出於天下之正而已，不與焉。猶斗量之不容私也。夫奪大臣之權，收新置莊園置記錄，所親覈其是非，皆不復於彼者，而彼莫敢齟齬，何哉？是天下之正也。非帝之私也。唐裴度語其君治方鎮之道曰：處置得當，以服其心而已。今帝所處置亦足服藤原氏之心，不然聞其崩殂，何不相慶。

幸而歎嗟如此，蓋藤原氏之幸乃我邦之不幸。其實我邦之不幸，卽藤原氏之不幸也。彼與宗社同休戚者，而自其父祖不肯恤國家，而營己之私至此，乃知其非爾。雖然藤原氏之營私也，亦由歷世帝王之自徇其私，唯帝也無私，故足以禁其私也。如白河非不剛健，唯以其剛健以濟其私，故聽政愈久而紀綱愈亂。遂釀成保元之禍，白河之久，與後三條反，亦我邦之不幸也。降及元弘，有後醍醐帝。

出其剛與明。可以遠續延久之遺緒。而復急於其私樂。不能反天下之正。以撥天下之亂。是亦我邦之不幸也。噫。何不以後三條之心為心歟。

白河天皇

諱貞明。後藤原氏。贈太政大臣。能信。養

女。實權。中納言。公成。女。在位十五年。改元。四。白。承保。承曆。永保。應德。禪位。皇太子。後。四。一。三年。崩。壽。七。十七。水。葬。衣。笠。山。東。麓。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

天皇藤原教通關白如故立皇弟實仁親王為

皇太弟。

五年癸夏五月太上天皇崩。葬後三條天皇。

承保元年甲寅春二月前關白賴通薨。夏六月

立女御藤原賢子為中宮。立大臣師實女實源

日本後記

卷之九 白河

賴氏載

氏也。初賴通每戒師實勿闕朝參。後三條使藏人覘外朝某在否。師實未嘗不在。帝召與語。問其有女否。對曰。有。即命嬪事東宮。師實實無女。以所子養妻姪對焉。賢子是也。即夜詣宇治。謝賴通曰。非遵庭訓。安得此榮。冬十月。上東門院崩。年八十七。

二年。秋九月。關白教通薨。冬十月。以左大臣師實為關白。初賴通讓職教通。約他日傳之師實。及教通疾病。請傳之其子信長。上許之。以

中宮哀訴乃與師實

承曆元年。春。二月。右大臣兼左大將源師房薨。夏四月。以參議藤原師通兼左大將。師通師實長子。冬十一月。先是創法勝寺於白河。

至是成。建九層浮圖。給封一千五百戶。二年。秋。冬十月。帝臨法勝寺。修大乘會。四年。春。賀陽高倉三條。官並火。秋八月。

以內大臣信長超拜太政大臣。永保元年。辛酉。冬十月。幸石清水。敕下野守源義



家區從義家賴義長子也。先是園城寺與延曆寺僧徒數相攻鬪。遣敕使禁之。不可制。故倚義家威命警護道途。

二年。秋七月。大內火。冬十一月。前鎮守府

將軍伊豫守源賴義卒。十二月。以大納言源

俊房為右大臣。師房子也。是歲旱饑。停營造

官室。

三年。春正月。以右大臣俊房為左大臣。權大

納言顯房為右大臣。權大納言藤原師通為內

大臣。顯房俊房弟。為中宮父。

應德元年。夏。造園城寺金堂。秋九月。中宮

藤原氏薨。

二年。冬十一月。皇太子薨。

三年。秋。興離宮於鳥羽。課畿內七道徭役。究

極鉅麗。冬十一月。立皇子善仁親王為皇太

子。即日讓位。上尊號太上天皇。帝弘大剛斷。政

自已出。相門斂手。頗有後三條風烈。然愛憎任

意。興作不止。國用耗竭。納財者任國司。至有父

日本政記

卷之九

九

賴氏載

子三四人並任者。既遜位。猶在院中聽政。刑賞皆出其意。

賴襄曰。齊衡而後而得字多。正替而後而得後三條。如陰霾之中。乍覩天日之漏射。魍魅罔兩。畏避竄匿。已而得醍醐焉。如晴日而帶薄霧。得白河則驕陽炎赫。如快如焚。而黎民靡孑遺也。夫相家之專擅。亂朝廷極矣。然其政令。猶依倣先古之格。恤民之典。求言之詔。雖或屬文具。而猶存其名。知其為懿美也。

至於白河。併其名不舉也。而興造之費。空竭府藏。其所以為功德。三千佛像。四十萬塔婆。皆塗民之膏血耳。往時相家之侈靡。燔燹公私。毒被天下。然民猶曰。是其相所為也。非天子所知也。至白河。叔復其權。政由已出。則被天下者。皆其毒也。怨之所歸。不在彼。而在此。故白河之叔權。適所以收天下之怨也。是猶人抱積疴者。當其有疾。蹙額抱心。以涉日。雖欲恣飲嗽。不可得。幸而得疾稍退。乃暴食縱

酒宿疾乘之變成別症吐瀉狼藉而不可救
保元之亂是已當相家專權曰賄賂公行而
已至帝之聽政納財者得國司至父子三四
人共宰一國則其民何罪乎不翅此也字多
欲禪位而已看護之後三條之志亦如此皆
爲天下慮爾白河則欲縱已之欲背父遺詔
舍其二弟而立堀河堀河崩又立五歲之鳥
羽猶可也鳥羽纔弱冠而又奪之以與五歲
之崇德故鳥羽又尤而儆之奪以予三歲之

近衛以速天下之亂遂致其後有八歲之大
子與五歲之上皇亂易有已哉相家立幼弱
之外孫資其專權云爾天子而何爲此乎
當相家權盛聽其所廢立而不得自恣自恣
而後天下益不服大亂塗地夫宗廟之所託
生民之所仰而以襁褓嬰兒爲之是之謂以
天位爲戲是戲也則天下誰肯敬戴之故至
使天下武夫健將視天子如木偶上樓視朝
政如糜飯上羨者皆其自取也

大正元年。夏五月。又幸宇治。留三日。冬十二月。出羽夷酋清原武衡家衡等作亂。陸奥守源義家討平之。初清原武則以功拜鎮守府將軍。生

堀河天皇

諱善仁。白河第百廿母中宮藤原氏關白帥實養女實右大臣

源顯房女在位。年改元。治嘉承。崩毒。

一九月。水。葬香隆寺。

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生八歲。關白帥實

攝政。太上天皇聽決萬機。

寬治元年。卯春二月。上皇幸鳥羽宮。儀備如在

位時。夏五月。又幸宇治。留三日。冬十二月。

出羽夷酋清原武衡家衡等作亂。陸奥守源義

家討平之。初清原武則以功拜鎮守府將軍。生

日本書紀 卷之九 堀河 十一 源氏繼及

武貞武衡武貞為嗣武貞生真衡真衡有異母弟家衡異父弟清衡以事相隙構兵及義家為守攻家衡不克叔父武衡又援據金澤柵義家築長圍持久困之終拔之斬武衡家衡義家從父賴義征安倍賴時貞任九年平之曰前九年之役至此三年平之曰後三年之役義家奏捷因請下官符還獻西首又賞將士有功者朝議以為私鬪不許下符即弃首於途而還

二年辰春上皇幸高野山敕置阿闍黎賜僧粟

帛後又幸金峰山亦如之冬幸延曆寺留三

日自是數幸焉罷太政大臣信長以攝政師

實代任

三年巳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夏師實罷太政

大臣

四年庚春上皇幸熊野敕奉近田百餘町冬

師實罷攝政為關白

五年辛夏左馬允源義家與弟義綱有隙將鬪

敕禁一家兵士入京師

日本後記 卷之九 十三 貞氏藏及

七年^酉癸春立女御薦子內親王為中宮長於帝
 十九歲夏上皇慶法勝寺佛像放左右獄囚
 六十人秋流近江守高階為家於土佐緣坐
 者解任贖銅有差因興福寺僧徒訴其侵蒲生
 郡神人也冬罷右大臣顯房右大將以其子
 權大納言雅實兼右大將
 嘉保元年^戊春罷關白師實以內大臣師通代
 任罷左大臣俊房左大將以權中納言忠實兼
 左大將忠實師通子秋前太政大臣藤原信

長右大臣源顯房並夢

二年^乙夏六月上皇徙御閑院始置院別當撰
 納言參議為之設兵曹置北面士宿直院中奉
 宣旨施行曰院宣上皇所愛皇女准中官號郁
 芳門院明年崩上皇哀戚遂削髮稱法皇然聽
 政如故

承德二年^戊秋法皇毀閑院移營於鳥羽

康和元年^己夏關白師通薨師通從大江匡房
 受學務進材能黜勢利嘉保至康和朝綱稍止



至是患頭瘍。薨年三十八。師通不懌。上皇親政。曰。豈有遜位之君而聚車於門者耶。上皇聞之。頗自歛。及其薨。無復憚意。是歲策仁和寺覺行爲法親王。覺行。白河之子。雉髮者。法親王始此。凡白河皇子爲法親王者三人。爲僧者三人。堀河鳥羽以後。世世有之。不可枚舉。
二年。庚辰。先是。大內火。上御堀河。賀陽兩院。至是。宮成。遷御。秋。以權大納言忠實爲右大臣。權大納言雅實爲內大臣。

三年。己辛。春。前太政大臣師實薨。冬。前對馬守源義親。劫掠鎮西。敕討捕之。流隱岐。義親。義家子。

四年。壬子。冬十一月。罷忠實左大將。

五年。癸未。秋。立皇子宗仁親王爲皇太子。冬。以內大臣雅實兼左大將。權大納言藤原家忠兼右大將。家忠。師通弟也。家忠素希望大將。而法皇欲以其所寵藤原宗通任之。家忠患之。謀於忠實。忠實教以密託中官爲內援。從之。法皇言

旨於帝。帝曰。資望不及家忠。又非有逸才。可超擢也。法皇不能奪。

長治二年。配冬。以右大臣忠實為關白。

嘉承元年。丙戌。是歲旱疫。

二年。初秋七月。大皇崩。帝留心政治。諸曹所奏。

夜輒覆視。可疑者。御批使重議。嘗聞一宮女談。

有所眾某貧將逃。卜閱之。救僧修法。未刻期。

預賜兵衛尉一人。以賞其勞。得尉者。倒出錢五。

萬匹。僧任其人辨功錢。而請期。帝曰。所眾某貧。

宜以汝意私給錢於彼。不必煩修法也。其用意。

惠下如此。時源俊房。藤原通俊。人江匡房。藤原。

季仲等。列朝。帝敬重之。每事咨詢。以為得人。不。

愧古也。然白河法皇。決政院中。帝不能有所為。

葬堀河天皇

鳥羽天皇

諱崇仁。堀河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權大納言實季女。在位

十七年。改元。曰天仁。天永。水久。元永。保安。禪位皇太子。後二十二年崩。壽五

十四。葬安樂壽院塔。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生五歲。關白忠。



實攝政。白河法皇聽決萬機。先是東宮人藤原公實以帝舅希望攝政。屢言於法皇。法皇未決。至即位日。御內殿不通人。院別當源俊明入門者拒之。俊明日。面稟急切事。排闥而入。奏曰。日已昏。未舉禮何。法皇曰。攝政果可誰屬。關白可否。俊明為繆聽。高聲答曰。唯。即趨出。直詣忠實第。傳宣攝政急行即位禮。

天仁元年。戊春。隱岐流人源義親作亂。出雲救因幡守平正盛討誅之。秋。前鎮守府將軍陸

奧守源義家。卒。其子源義光。後醍醐天皇。三年。丙春。救左衛門尉源為義。討美濃守源義綱于近江。捕流佐渡。先是義家子義忠所殺。莫知誰所使。朝廷意源義明捕誅之。義綱。義明父也。走據甲賀山。為義義親子。為祖父義家子養。

天永元年。庚冬。權中納言大江匡房薨。匡房為三朝帝師。有器識。三年。壬冬。忠實為太政大臣。攝政仍舊。

永久元年癸巳夏延曆寺僧徒數千詣闕訴興福寺不法興福寺僧徒又攻延曆寺救源平二家拒卻之是歲夏攝政忠實罷太政大臣冬改攝政爲關白

三年壬辰夏以內大臣雅實爲右大臣大納言忠通爲內大臣忠通忠實長子

元承元年癸卯春正月立女御藤原璋子爲中宮璋子故大納言公實女嘗爲法皇子養許嫁關白忠實子忠通法皇使忠實女納官辭乃變約

納璋子璋子幼爲法皇所鍾愛及長私焉至入官猶不改帝知啣之

二年己亥冬輔仁親上薨輔仁後二條第三子白河異母弟有才學後一條愛之遺詔立第二皇子實仁爲白河儲貳以次及輔仁及實仁早世白河背之立堀河及堀河疾今上未生中外屬望輔仁終不得立輔仁退居北山花園琴歌自娛法皇優給食邑慰之一時名士多往遊世稱三宮百大夫

保安元年庚冬罷關白忠實內覽文書
二年辛春以內大臣忠通為關白。初忠實忤法
皇旨不納女於宮。謂上輕躁不可保位。既而上
稍悛。忠實悔之。會法皇幸熊野。帝敕忠實納女。
忠實喜。裝奩已備。法皇還。怒罷之。忠實惧。退居
宇治。禱神復職。法皇欲以其子忠通代。父辭曰。
臣家世此職。有父子授受禮。今不得行之。且父
廢子登。臣所不忍。法皇為動容。救復忠實職。猶
不敢出。乃遂罷之。冬十一月。左大臣源俊房

薨。

三年寅冬以右大臣源雅實為大政大臣。持救
坐關白。藤原氏上此官。始此雅實。實自敢
言。為法皇所敬憚。每省父顯房。顯房亦改容。
四年卯春正月。法皇立顯仁親王為皇太子。使
天皇禪位。帝年二十一。太子甫五歲。中宮璋子
所生。

崇德天皇

諱顯仁。鳥羽長子。母中宮藤原氏。大納言公實女。在位十五年。

改元六月。天皇治。大治。天承。長承。保元。治。平。元。皇太子。後。二十一年。崩于。崇德。

日本後代

卷之九 崇德

負氏職改

壽四十六
葬白峰

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皇聽政院中。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

天治元年庚申秋七月。罷大政大臣雅實。

大治三年壬辰。賊冬以攝政忠通為大政大臣。

四年乙未。春。山陽南海賊起。救備前。前平忠盛追捕。

五年庚申。二月。立女御藤原聖子為皇后。關白忠通女。

秋七月。法皇崩。太子天皇聽政院中。

法皇在院決政四十餘年。擁立二帝。太子即成。

薦信佛造火六像。百餘等身像。千餘小佛。

不知數多。建寺塔。數禁諸國殺生。燒漁網。捕獐。

奠川素饌。葬白河天皇。

長承元年壬子。春正月。前關白忠實請入朝。坐。

攝政忠通上聽之。三月。得長壽院。成右衛門。

大尉平忠盛除但馬守。尋擢刑部卿。聽大內昇。

殿。上皇漁色。數微行。忠盛每隨。及建寺。命董役。

故賞之。諸卿賤其門地。恥與為伍。謀乘間刺殺。

日本後記

卷之九

十 眞氏殿後

之上皇益寵之。冬家忠轉左大臣有仁轉右大臣。大納言藤原宗忠爲內大臣。

二年。上皇納忠實女爲后。

保延元年。春。以頻年饑疫。多災異。盜賊起。救

諸儒言政事得失。式部大輔藤原敦光疏陳七

弊。曰。踈祭祀。不信佛。奪農時。重賦歛。縱奢僭。廢

學校。虛府庫。是歲。二月。罷左大臣家忠。右人

將。以右大臣有仁代之。權大納言藤原賴長兼

右大將。賴長忠實子。忠通弟也。

二年。丙冬。以權大納言藤原賴長爲內大臣。

是歲五月。左大臣家忠薨。

三年。丙左兵衛尉佐藤憲清辭官而去。憲清博

通兵書。精射。好和歌。爲上皇宮北面上有寵。而

有遁世之志。一日決志陳情辭官還家。有稚女。

迎牽父衣。憲清蹴之墜牀。直出削髮改名西行。

年二十三。遂周遊海內。詠歌自娛。其妻亦爲尼。

時伊賀守藤原爲業與弟賴業爲經。皆爲僧。隱

大原山。與西行相唱和。爲業著大鏡。紀文德以

後十四朝事。

賴襄曰。所貴於上者。以其知時也。時有勢焉。有機焉。勢所推移。機所起伏。非必難知也。而莫之知者。有所蔽耳。唯有識之士。能先見之。去危就安。去濁就潔。舉世不知。而已獨知之。知之明。故決之果。彼之所驚。我以為當然。如藤原憲清。不其然乎。當是之時。天下之勢。何如哉。君臣殉私。廉恥喪亡。國家紀綱。所以維持天下者。無一存者。而天下之武健桀驁者。

隱然成黨於下。竊咲朝廷以為不足畏。朝廷方計較閹閣之寵。易置童蒙之君。宰執之位。骨肉爭權。不省官城之外。有何事。人亂之機將發矣。而上下晏然處之。何哉。譬若火入之家。舉家宴集。譁及鄰閭。來救始知之。彼汨沒於爭競之間。中熟外諫。顛倒是非。是以其機露於前而不能見。憲清資不過此。而官不過左兵衛尉處。一世奔波之後。有以窺其端倪。以為事勢如此。官不可為。故雖頗受寵使。

而決然去之。其曰歸佛辭世者，特託焉而適，或觸焉而發耳。世蓋駭愕，以爲不近人情，不知自憲清視之舉，朝之士皆喪心者也。憲清棄官之歲，而藤原賴長爲內大臣，後二十年而保元之禍作，自是喪亂茂資，海宇反覆，而憲清崑居川觀，超然事外，嗚呼，可謂士也已。史稱憲清博通兵書，精射善歌，蓋備文武才略者，使少營求攀援而進，如藤原信西，或所不難而不屑也。乘世之亂，依附姦雄，樹之功

名，如大江廣元，又所優爲，而又耻之，觀其異日見源賴朝，贈之寶玩，而出門拋與兒童，可以見其志矣。世稱其無欲而已，吾則歎其有耻有識也。古曰利使智昏，憲清唯有耻也，足以能識一世之所不能見也。如藤原敦光，補文學之士，應敕陳得失，言及敬神佛興學校，蓋三善清行之所以言於延喜，而敦光拾之，是爲何等時，而爲此迂拘之說，而不耻邪。如藤原爲業兄弟，辭官隱居，著史自遣，蓋亦知

時之非也。紬繹前事。託空文以自見。此則憲清之徒也。

五年^{己未}秋八月立皇弟體仁親王為皇太子以內大臣藤原賴長為傅

永治元年^{辛酉}春三月上皇薙髮稱法皇 冬十

二月法皇使天皇禪位皇太弟體仁初法皇多

內寵最後納中納言藤原長實女得子寵專房

稱美福門院生體仁生四月立為儲貳得子欲

其速得位至是法皇兼帝禪位即日促書詔詔

察改皇太子曰皇太弟帝欲須明日審議法皇

不聽時百官已備儀待詔出而中使往復數次

日本後紀 卷之九 三十四 賴氏藏

終不聽。及暮傳劍璽。帝年二十三。太弟生三歲。

近衛天皇

諱體仁。鳥羽第八子。母美福門院藤原氏中納言長實女。在位

十五年。改元五。日康治。大養久安。平久壽。崩。壽十七。火葬。船岡山西野。

十二月天皇卽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

皇聽政院中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於是世稱

法皇曰本院。上皇曰新院。

久安三年。卯春。左大臣源有仁罷。尋覺始鳥羽

上皇好修容儀。有仁亦喜修飾。朝服有稜鳥帽

有額。始於此。

五年。己冬。忠通爲大政大臣。攝政如故。尋罷大

政大臣。改攝政爲關白。

六年。庚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三月。立左大臣

賴長女多子爲皇后。夏六月。立攝政忠通女

呈子爲中宮。以賴長內覽文書。初賴長欲后

多子不許。忠實親請之法皇而得之。及立呈子

賴長不懌。忠實欲使忠通讓攝政於賴長。而化

日及忠通之子。又請之法皇。忠通奏賴長凶險。

不可。忠實怒。乃曰。攝政朝廷所授。氏長者吾所

日本後記

卷之九 近衛

六五

負氏載及

與乃今左衛門尉源爲義遣兵入忠通第奪藤
原氏傳家重器朱器臺盤以授賴長又奪其邑
獻之法皇因請使賴長領內覽於是賴長得專
政忠通備位而已帝稍長親信忠通惡賴長然
壓於法皇不得如意居常鬱鬱積成疾
仁平三年癸酉秋帝有日疾欲禪位於雅仁親上
子守仁關白忠通承旨奏請再三法皇意忠通
利其幼弱不許忠實聞之曰愚哉立其子其父
心專權他人豈得預乎

久壽二年乙未秋七月天皇崩帝無子上皇冀復
位不然立重仁重仁其長子也長而賢中外亦
屬意焉而美福門院意上皇咒詛帝法皇近臣
受賴長凌辱啣之因又譖其與知咒詛事法皇
因欲立帝同母妹暉子爲女主又上皇同母弟
有雅仁雅仁子又有守仁法皇求決誰可立因
密召忠通詢之忠通曰捨男立女舍子立孫皆
非是宜立雅仁法皇從之雅仁稱四官性輕謀
無人望制下朝野愕然八月葬近衛天皇

後白河天皇

諱雅仁。崇德同母弟。在位四年。改元一曰保元。禪位皇太子。

子後二十四年崩。壽六十七。葬蓮華王院法華堂。

冬十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以皇子守仁為親王。即日立為皇太子。

保元元年。丙子秋七月二日。法皇崩。鳥羽即夜葬之。

上皇入臨。及門。右衛門權佐藤原惟方稱遺詔。拒不納。上皇大恚。還。先是。左大臣賴長失寵。法皇諛事上皇。上皇嘗夜密語之曰。法皇舍宜立之重仁。而立非文非武之四宮。今法皇已昇遐。

何憚之有。吾欲舉大事。發譬子而再踐位如何。賴長欲立上皇。而已專權。乃力贊之。丙大臣實能知之。入諫曰。天位宗廟所幽贊。非人力。陛下宜以天命自安。今信諛言。輕舉。震驚殯宮。怨鬼神不右。上皇不聽。乃令賴長誘召將士。先是實能密啓法皇曰。宮車晏駕。大亂必興。宜豫備之。法皇乃署源義朝。賴政等十餘人名。屬美福。緩急召之。時上皇謀頗漏。朝野洶洶。帝召將士自衛。遣檢非違使近畿諸路。捕兵士入京者。時上

皇居鳥羽宮。法皇崩。七日。修法會。田中殿。上皇不臨。出宮。入據白河北殿。召賴長。問道。入召源為義。辭強之。乃率諸子。至陳策。奉上皇南狩。兵即不利。遂奔關東。第八子為朝請。即夜直襲大內。火攻。取帝。奉上皇代居。事可立定。賴長皆不聽。曰。吾已約南都。衆徒。明日必來。然後戰。十一日。帝御東三條殿。關白忠通以下皆從。遣源義朝。平清盛等。攻白河殿。義朝請火攻之。上皇大敗。出走。不能跨馬。藏人平信實。累騎將東奔。扶掖。不如意。山徒步傷。足委頓。揮諸將散之。及夜。從者肩負出京師。無敢舍者。投僧房。得粥進。豈比。雜髮人。仁和寺。不納。事聞。帝遣兵守之。遂火。上皇宮。及賴長以下黨。與十一第。前關白忠實。聞敗。出奔南都。賴長走中流。欠扶上輿。欲就忠實。忠實拒之。曰。安有氏長者而火鋒鎗者。吾不欲見此薄命兒。乃斷舌。或。少納言藤原通憲。獻策。榜亂黨姓名。朝堂。各署流貶處所。於是多出降者。乃悉論歿。右大臣藤原雅實。大納言藤原

日本後記 卷之九 賴氏載後

伊通等曰。自弘仁誅仲成。未嘗加刑朝臣。况在諒闇乎。通憲曰。非常之事。且非常議之。不可遺後患。命重仁削髮流賴長諸子。及其黨魁以上。忠實以忠通奏請得釋。為義匪於義朝所。清盛叔父右馬助平忠政。亂黨也。清盛素與有隙。乃殺之。以搖義朝。帝果命義朝誅為義。義朝請以已功贖之弗聽。乃謀於其臣鎌田政家。政家曰。齊火寧於子手。乃使政家誘殺。流為朝臣。豆遂流上皇於讚岐。過鳥羽。欲拜辭山陵。不許。

賴襲曰。保元之亂。其發晚矣。當發於圓融華山之問矣。而未發也。當發於一條後一條之際矣。而未發也。何以言之。夫保元之事。雖出帝王之爭位。抑亦出於相臣之爭權。相臣爭權。自昔而然。兼通兼家以兄弟爭之。道兼道隆亦然。伊周道長則以叔姪爭之。而其於帝王各有所黨。欲援而擁之。以逞已志。但彼未及用干戈。而勝負已定。故曰未發也。雖然。兼通兼家相驅逐於朝廷。其與用又相距無幾。

源賴信事道兼欲爲刺殺道隆因見賴光言
而止使其不止則今日之爲義義朝也伊周
弟隆家桀悍有氣至射中上皇衣使其助兄
攻道長立其所欲立亦所不憚爲但無親信
兵士如源平者故不能爲耳故曰保元之禍
其發晚矣夫崇德雖希復位非賴長從史黨
援之烏能以深宮弱質驟決意動兵乎而烏
羽之立後白河實由於忠通世以忠通爲溫
厚長者非賴長凶險之比吾以爲忠通特其

言語可聽耳其姦則勝賴長也夫四宮爲崇
德之同母弟而美福門院勸上皇立之者何
哉四宮之守仁早喪其母養於美福美福
無化子可立而愛其所鞠育故欲立四宮而
及於此也近衛帝之患曰欲傳位於守仁忠
通數爲請之法皇至再三不已是先保元三
年矣夫帝之患曰微疾也未必欲俄去位而
忠通忽欲易其位已可疑矣及近衛崩議繼
嗣美福欲直立四宮則忠通亦贊成之蓋四

宮踈遠無寵者。然以守仁故出。又美福之宮。爲其所庇眷。忠通亦結婚於美福。共相結託。以傾賴長賴。長所以失寵於法皇而走黨崇德者。以此。昔者弘仁之變。無藤原仲成。則平城無賴舉事也。承和之恒貞。安和之爲平。後之者與擠之者。皆出於下。勢每然也。故保元之禍。雖由白河鳥羽。以私愛廢。天下然發之者。忠通賴長也。人之相刺。本由其父忠實。忠實之憎忠通。以其代已執權。父子且然。

况兄弟乎。况叔姪乎。當時君相皆然也。君已徇私。相亦營私。私之極。敗倫理。亵廉耻。而不顧。壞其紀綱。非一世也。故曰。其發晚矣。而發於此爾。夫欲濟其私。不得不用兵。而天下之兵。皆在武臣之手。不得不借其力。奪一朱器。臺盤。亦借源爲義兵。况爭國乎。故彼此並借人兵。以決勝負。如借人錢。以爲博奕。勝非我勝也。他人勝也。天下之遂歸於武人。奚足恠哉。

中不政言
三
刺上非片

是歲救畿内七道造營大内
二年初夏在大臣藤原實能罷
原基實爲右大臣忠通
大内成初關和忠通請修宮室
費不果遂是藤原通憲決議成之
於大政官朝所復内宴及相撲節會
諸國司七十二人位
三年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通辭關和
日本後代
卷之九
三十一
賴氏職及

是歲救畿内七道造營大内
二年初夏在大臣藤原實能罷
原基實爲右大臣忠通
大内成初關和忠通請修宮室
費不果遂是藤原通憲決議成之
於大政官朝所復内宴及相撲節會
諸國司七十二人位
三年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通辭關和
日本後代
卷之九
三十一
賴氏職及

日本書紀卷之九 孝德天皇

一條天皇諱守仁。後白河長子。母贈皇太

後白河長子。母贈皇太

後白河長子。母贈皇太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尊先帝曰太

天皇。決政院中。右大臣基實關白。庶政。

平治元年。祀春宮。立妹。子內親王。為中宮。

冬。十月。右衛門督藤原信賴。以左馬頭源義

朝兵。作亂。圍上皇宮。殺少納言藤原通憲。遂幽

上皇及帝於宮中。帝逃幸太宰。大貳平清盛。第

以其兵討賊。信賴伏誅。義朝東走。為其下所殺。

梟首京獄。清盛以下進官。爵有差。初信賴位

忠隆子。貌美。幼寵於上皇。累遷中納言兼令官。

恃勢驕肆。人呼曰惡右衛門督。希望為大將。數

請上皇。上皇以語通憲。通憲諫之。圖禱安祿山

事跡。上之。信賴啣之。稱病不朝。信賴素善於中

納言源師仲。就其第講武事。通憲文章博。上實

兼子。強幹有才學。自相有兵。或曰為僧。可

免。遂削髮。曰信西。以上皇乳母子。親近用事。義

日本書紀卷之九 孝德天皇

一條天皇

朝嘗請與婚。鄙之不許。而爲子娶清盛女。經宗
惟方等皆嫉忌。惟方又與信賴有姻。遂相共謀
除之。因引義朝爲黨。闕清盛赴熊野舉事。九日。
白虹貫日。通憲察將有亂。入奏之。上皇內宴。乃
密告之。宮女而出奔大和。信賴等不知。以爲必
侍宴圍而焚之。不在。乃焚其第。遂幽上皇。遷帝。
使經宗惟方伺察動靜。自稱大臣大將。黨與皆
授官。以義朝爲播磨守。十一日。獲通憲於石堂
山。殺之。梟之。信賴居朝餉所。專決諸政。公卿以

下。俯伏陪位。獨藤原光賴不肯出。信賴矯詔大
會公卿。譏事。光賴乃出。戒從者有變。以我首免。
勿辱賊手。遂入曰。今日朝班何異。吾左衛門督
也。因進坐。信賴上。端笏勸聲曰。聞今日有旨召
百僚。不至。有誅。抑所議何事。信賴俛首。衆皆屏
息。光賴回視久之。曰。無所議。則請退。乃出。召惟
方及經宗。責以大義。歔欬流涕。使保護三宮。曰。
平氏還。力能匡復。狂賊不能久也。惟方等悔悟。
清盛還途。聞變。欲避之。其子重盛奮決議。歸

六波羅第使人潛入訶事。經宗惟方教帝逃出。平氏兵迎路入其第。公卿多踵至。上皇亦潛出入仁和寺。信賴方醉卧。及醒懊恨曰。惟方負我。惟方短小多智。世呼爲小別當。至是又呼中小別當。謂其中立能左右也。救平氏討賊以大內新建。恐羅兵變。且誘賊出外戰。重盛等攻大內。且戰且卻。誘賊至其第。別遣兵入大內。賊進退失據。遂敗走。信賴初盛氣指揮。及聞敵呼謀至。怖失色不能騎。追及義朝於八瀨。呼請與偕。義

朝怒扶其而去。乃趨仁和寺求哀。上皇爲請上釋之。不報。平氏兵以救告來捕。誅之。遂囚其黨五十餘人。藤原成親以重盛姻免。次其餘公卿貶官。清盛及子弟皆進官。流通憲子十人。人世以爲出經宗。惟方所爲也。信賴圍上皇宮。官人多墜井。死左大臣伊通。載曰。殺人多者得賞。官井當先受官。義朝東奔。至尾張。投鎌田政家。妻父長田忠致家。忠致心動。伏兵浴室。殺之。及政家獻其首。賞爲壹岐守。忠致歎。平氏臣

家貞者請斬之以懲不忠不許。義朝諸子皆爲平氏所捕殺。獨第三子賴朝清盛繼母爲尼者憫之爲請免死。流伊豆。婢子三人皆幼。以母殊色清盛納之。因亦得免。

平治之亂盡出於藤原信賴手。賴襄曰不然。信賴白面狂童耳。不過希望人將。何必舉兵劫宮。徙帝幽上皇。欲何爲乎。彼雖狂騃。何遽欲身爲帝王乎。且上皇乃其所受寵昵者也。徙帝可也。何幽上皇。然則出於源義朝乎。曰

不然。義朝之觖望爵賞信矣。然不全踳躅宮闕以求之。信賴之不足與有爲。寧有不知受其叙爵晏然居之。何恃而然乎。饒令其怨通憲斃之於路。如殺犬耳。何至犯兩宮。且其心所仇者平清盛。彼雖強宗。兵不精於我。使義朝有意舉事。何不直攻之。而攻三條殿乎。然則平治之事。出於誰口。出於藤原經宗。惟方自昔。婿爲天子。外舅執政。常也。經宗爲帝之舅。惟方爲帝之乳母子。一人者以爲帝立則

已執政必矣。而政在於上皇。通憲用事。是二人之所不平也。是以視信賴之不逞於通憲。且輕躁易動。故從中使作亂。患其無兵也。視義朝之怏怏。教信賴結之。以清盛爲通憲親姻。謂其不在。草率舉事。蓋皆出二人之計。其本意在除通憲廢上皇。然後已擁帝以擅政。不然。何以及平氏歸京。獨扶帝逃出。而委上皇於賊乎。信賴不足言也。義朝武人。暗於朝典。恃二人以爲可得志。而利去害止。蓋噉臍

而不及也。二人委賊名於人。而已盜其功。及其得志。勸帝爲政。不使上皇預焉。可以見其情矣。是以上皇憤怒。借平清盛之手。以逐二人。而清盛威權倍起。又可以見其勢矣。雖然。二人皆巧黠多智。不露蹤跡。故無幾。已還經宗。又以外戚故。富貴終身。時無燭其姦者耳。故襄以爲保元之亂。出於忠通賴長。而平治之亂。出於經宗。惟方彼皆驕逸不戾事者。故以兵爲易事。輕忽舉之。禍遂至此。如藤原成

親亦然。譬若悍婢黠豎，利主家財物，注火其屋，欲乘擾攫取之。若夫義朝清盛，謙從之有力者，赴救効力，焦頭爛額，或爲其誑誤，至胥以陷罪，一勝一負，所就迥別。其初念皆不及此也。

永曆元年庚辰春正月，納太皇太后藤原氏于宮。大納言公能女爲左大臣賴長所養，近衛皇后是也。保元亂後幽居，上聞其美，諭旨公能納之。朝臣公卿引唐高宗納武氏事諫之，上皇亦不可。上不聽曰：「是朕家事，不問外議。」天子無父母，何有於先皇哉？遂冊立爲皇后，世呼二代后。三月，上皇令平清盛叔藤原經宗流于阿波，藤原惟方流于長門。經宗以上舅，惟方以乳母子，親任用事。每事以上旨行，不使上皇知。上皇自

仁和寺之入條第時登閣觀望二人以上旨施
板爲蔽上皇恚収之清盛欲殺之前關白忠通
請而減死。秋八月以內大臣藤原伊通爲大
政大臣基實爲左大臣關白如故藤原公能爲
右大臣藤原基房爲內大臣基房忠通子伊通
上疏言三事。曰用人材宜舍短取長。二曰宿
衛宜選材武不可備文具。三曰君臣所學皆要
濟時不宜徒事詩賦。是歲以平清盛叙三位
尋任參議除歲兼右衛門督檢非違使別當爲

權中納言

應保元年辛巳秋九月奪左中將藤原成親右少
辨平時忠等官皆上皇所親近也帝仰上皇収
經宗等故報之也。

二年壬午春三月召還流人藤原經宗尋復本官
是歲平清盛叙從二位。

長寬二年甲申秋八月崇德上皇崩于讚岐崇德
在遷所刺血書大乘經成請藏京師佛院後白
河上皇不許崇德大恚齧舌出血每軸書曰願

日本書紀

卷之九

三

順天殿

為大魔王。惱亂天下。以五部大乘經。廻向惡道。自是成疾。遂崩。其後亂不止。勅建廟粟田。祀之。冬。閏十月。以權大納言藤原兼實為內大臣。兼實。基房弟。是歲。前關白忠通薨。忠通工歌詞。善書。嘗有乞寺榜者。既成。聞陸奧押領使藤原基衡所求。怒奪還之。

永萬元年。酉。平清盛任權大納言。夏六月。大皇不豫。立皇子順仁為皇太子。禪位。上尊號太上天皇。帝頗用心政治。與關白基實謀。未嘗咨

稟。上皇時論謂帝長於政事。短於孝道。

六條天皇 諱順仁。一條第二子。母伊岐氏。大藏少輔兼盛女。在位四年。改元。曰仁安。禪位皇太子。後八年崩。年十三。葬清閑寺。

秋七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甫二歲。關白基實攝政。後白河上皇決政院中。太上天皇崩。八月。葬二條天皇。興福延曆二寺會葬。爭班構兵。京師訛言。上皇令僧徒討平氏。平氏聚兵白衛。大內亦戒嚴。上皇親往諭清盛。清盛稱疾不見。仁安元年。丙春。召還流人藤原惟方。秋

七月攝政基實薨。近衛以左大臣基房攝政。
冬十月立皇叔父憲仁親王爲皇太子。甫六歲。
初上皇納兵部少輔平時信女滋子。嬖之。生親
王。欲立之。親王母滋子。清盛妻妹也。後稱建春
門院。十一月罷攝政基房左大臣。以經宗爲
左大臣。內大臣兼實爲右大臣。權大納言平清
盛爲內大臣。
二年亥春二月以平清盛陞從一位太政大臣。
三年戊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襲曰吾嘗論平清盛之不臣皆倣藤原氏
所爲者不可獨罪清盛而使其勢驟至此者
後白河上皇也。請詳論之。夫平氏自白河鳥
羽之世已受寵任。門望出源氏之上。帝以無
望之親王忽得大位。而恐失之。故倚有望之
武臣以爲重。保元之變。清盛功勞不及源義
朝。而賞則過之。猶延元帝之寵足利高氏。過
新田義貞。視其門望之高下焉。爾故藤原通
憲不許督義朝。而連姻清盛。君臣同見。抑彼



揚此遂激成平治之亂。義朝無義貞之臣節。而清盛坐得尊氏之所圖。皆帝致之也。清盛心知帝之無望。而倚已之望也。意素輕之矣。及上皇以先朝定議禪位。一條帝欲已聽其政。如白河鳥羽。而帝與其親信謀。不使上皇逞志。上皇已喪通憲矣。尤倚於清盛。借其力以除帝之謀。主難除者。已借其力。不得不讎其勞。今年任中納言。明年任大納言。勢已駸駸矣。及帝崩。太子之上皇。又欲別立其所愛。

犯衆情之所不是。而必行之。則又借清盛之力。以爲高倉之所出。平氏而其舅無望。清盛亦平氏而威名著世。是真可倚以爲大援也。於是驟進其官爵。自內大臣直超拜大政大臣。是顯然以異時外戚攝政之地與之也。使清盛謹慎有學之君子。猶不能不自恣。况武人之負功恃力者。其驕肆不忌憚。固其所也。亦猶延元之假尊氏大將軍之地。故曰。上皇使之然也。夫清盛虎也。上皇傅之翼而騎之。

欲中下不可得。况欲搏而斃之。迷其噬嚙。莫足怙焉。清盛之意。則以爲既與我以藤原氏之地。藤原氏之所爲。無不可爲也。於是納女爲后。立其所生爲天子。已爲外祖專政。已之子爲外叔。任左右大將。族類列卿相。莊園跨天下。而天下之兵。役屬其大半。則出藤原氏之所不及。有所不及。故爲其所求。爲亦莫足恠也。天下之兵。半屬平氏。半屬源氏。源氏之意。則以爲彼之所爲。我何有不能爲。是以

奮起取而代之。如雙虎相鬪。斃一在。在者負隅。後白河上皇懲而不復撻之。建久之事是也。後鳥羽上皇撻之。而大傷。永久之事是也。後醍醐帝乘其自做殪之。而更養一猛惡者。延元之事是也。

日本政記 卷之九 賴氏藏版

日本政記卷之九

日本政記卷之十

賴襄子成 著

高倉天皇

諱憲仁。後白河第五時。母建春門院平氏。贈左大臣。信女在

位十三年。以元四日嘉應承安。安元治承。禪位皇太子。明年崩。年二十一。火葬

東山清閑寺。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

上皇五歲。帝八歲。

嘉應元年。夏六月。前太上天皇薨。髮稱法皇。

先是。平清盛以病削髮。曰淨海。稱大政入道。造

日本政記

卷之十

高倉一

賴氏藏版

西八條第究極土木。又興別莊于福原。攝津朝廷賞罰。出其喜怒。上皇積不能平。削髮歸佛。且以媿清盛。清盛乃悅。

三年。庚寅夏。以陸奧夷酋藤原秀衡為鎮守府將

軍。是歲權大納言平重盛次子資盛途遇攝

政基房。不下車。從者呵辱。清盛怒。使武士覘基

房出。毀其車。傷從者。上為之廢朝三日。重盛懼

黜于其事者。逐資盛于伊勢。

承安元年。辛卯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冬。十二月。

清盛納其女德子為女御。

二年。壬辰春。二月。立為中宮。長於帝。四歲。

安元元年。丙午秋。七月。太上天皇崩。葬六條天皇。

治承元年。丁酉春。正月。罷內大臣藤原師長。左大

將大納言兼右大將平重盛遷左大將。權中納

言平宗盛兼右大將。師長賴長子宗盛重盛弟。

大三月。重盛遷內大臣。夏六月。流權大納言

藤原成親于備前。成親素望大將不得。因此怨



平氏與檢非違使平康賴左衛門尉藤原師光
法勝寺執行俊寬等謀滅平氏引藏人源行綱
爲黨法皇與其議四月延曆寺僧徒因事有訴
犯闕法皇令成親師光等徵兵備之其實討平
氏也行綱惧事不成自首清盛清盛聚兵六波
羅第遣兵至法皇宮執師光訊鞠得狀収成親
遂欲取法皇幽之曰以輕躁之君御僥倖之臣
何所底止重盛極諫不聽重盛大徵兵兵皆舍
清盛歸之清盛乃止欲殺成親重盛爲請滅成

處流竄其子成經及康賴俊寬等于薩摩殺師
光師光故事少納言通憲以狡悍被信任通憲
薦爲左衛門尉及通憲被殺削髮稱山光又嬖
於法皇至是罵清盛成清盛尋潛使人殺成親
賴襄曰國之所以盛衰者以士氣之振與不
振國朝之衰其公卿平時奔競有事逃避唯
不知退而守其廉是以不能進而歿其節也
故凡上之養氣在其平時國之養士之氣亦
在其無事無事之退可以望有事之進有事

而能果於進者。及事平。則亦勇於退。其爲氣
一也。當賊信賴之幽兩宮也。平時決死生以
競官爵。威焰赫然。凌壓人者。奉首鼠竄。莫敢
出身當其難。藤原光賴因會議而折信賴。使
其俛首喪氣。當時賊黨。布在朝廷者。噤不能
出一語。足以挫狂賊之勢。而定天下之向背。
不待平氏來討。而其勢決矣。吾嘗曰。平治
之亂者。光賴爲首。而重盛次之。及事平。天子
欲大用光賴參政府。則稱疾辭之。蓋視朝政

之非已志。不立當衆人計功爭進之際。獨決
意而退耳。可謂勇矣。如夫重盛。非天下之所
謂賢者乎。而當大將闕。自請拜之。何哉。當此
時。藤原成親等。銳意望補焉。而重盛兄弟以
後進超據其地。烏得不激衆怒哉。父爲人政
大臣。妹爲后。已爲左右人將。進不知止。以速
上下之憤嫉。及難作。乃諫爭於父。固已晚矣。
故吾以爲作治承之難者。重盛爲首。而成親
等次之。大重盛之於清盛。與光賴之於信賴。

事固大異。當諫之造膝之際，不當諫之稠人
廣座之中。可爭之事未發之時，不可爭之事
已發之日。然已在平時，不知自退，如之何能
教其父退也。雖能姑過之乎。怨視終及大禍
也。欲先死於未及，是其氣不足尚也。烏能終
勝桀、鰲之父。噫！曷若光賴之端，芻厲聲，橫身
當賊鋒，以其氣奪賊之氣也哉。

二年。戊戌秋七月，召還流人成經、康賴等。冬十
月，皇子言仁生母平氏。十一月，立為皇太
子。初中宮有身，清盛希其生男。每月親禱嚴島
祠臨產。法皇幸其第，為誦經，已分娩，清盛喜極，
獻砂金一兩。法皇擲之曰：「驗者視朕邪。」

三年。己亥秋七月，內大臣兼左大將平重盛薨。
冬十一月，地大震。平清盛奏罷關白基房，貶為
太宰權師。以右近衛中將基通代之。進內大臣，
奪大政大臣。帥長官爵，流于尾張。遣平宗盛率

兵幽法皇于鳥羽。基房固有寵於法皇。其兄子基通清盛女婿。中納言闕清盛請與基通不聽。基房子師長超任之。而盛夢木數口。法皇游幸自如。基房又奏收其封戶。清盛積怒。自福原率兵入行事罷。奏帝自今諸政皆陛下意。

四年。秋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清盛諷之也。太子甫三歲。三月。清盛奉帝幸嚴島。帝先幸西八條第。過鳥羽。觀法皇嚴島祠。清盛所廢事也。故引帝誓祠前。欲其不負也。帝少受學清

原賴業。性仁孝。自法皇幽囚鬱鬱早亡位。憂懼遂至于崩。

安徳天皇。諱言仁。高倉第一子。母建禮門院平氏。大政大臣清盛女。在位

四年。改元。曰養和。壽永。後二年。崩于西海。年八歲。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紫宸殿。尊先帝曰大土天皇。關白內大臣基通攝政。前大政大臣清盛決事。五月。前右京大夫源賴政奉皇伯以仁王起兵。討平氏。平克王後白河第三子幼敏慧。以母賤未得為親王。居高倉宮。有善相者曰。上後

必外人位。賴政平治中。按宗族歸順。位不滿其望。其子仲綱爲平宗盛所凌辱。賴政憤懣。勸王潛下令東國。發源氏所在。源氏響應。報至清盛大驚。奏削王屬籍。遣兵圍其第。賴政已使王逃之園城寺。牒延曆興福二寺爲援。清盛以米二萬石。絹三千匹。啗延曆寺。叛王賴政欲首襲六波羅。僧徒通款平氏者沮之。止翌日奉王奔南都。土以徹夜不寢。比至菟道。凡六墜馬。乃據平等院。徹橋而陣。平氏以一萬騎來攻破之。賴政

仲綱等自殺。下逃中流。天覺年。六月清盛奏遷都。丁福原。以舊京過於危。替興福寺。數蠢動。避之也。令公卿建宮城。以地迫狹未就。奉帝于清盛第。先是以宗盛請迎法皇於八條。烏丸。稍釋其防。及有以仁王事。又幽之福原。校屋三間。膳日二次。人呼曰牢御所。秋八月。流人源賴朝奉以仁王令起兵。伊豆討平氏。與平氏黨大庭景親戰。敗走安房。源義軍起兵上野。據寺尾城。九月。源義仲奉以仁王令起兵。

信濃義仲故檢非違使爲義孫帶刀義賢子也
義賢與姪義平私鬪見殺義仲匿于木曾曰木
曾冠者賴朝徇上總下總武藏相摸悉下之處
鎌倉下官符東海東山北陸三道以右少將平
維盛爲追討使薩摩守平忠度爲副東擊源氏
冬十月源賴朝逆之駿河維盛兵潰還初清
盛要上皇請討賴朝官旨又外人請其母書不
與源氏宗盛進紙筆清盛耳語令書後上皇與
侍臣語飲泣忠度等欲進踰足柄山上總介平

忠清以駿河伊豆兵水來附踰險逢敵非計不
如沮富上河待敵賴朝以大兵來夾河陣令族
武田信義以甲斐兵遮出平氏後會鷓鴣群飛
維盛軍以爲敵至不戰走賴朝欲追擊遂西以
關東豪傑有窺其後以信義守駿河安田義定
守遠江退至黃瀨川得義經義經故義朝第九
子平治之敗免死放之鞍馬寺稍長走陸奥依
藤原秀衡聞賴朝起來從尤忠悍善用兵後用
爲將十一月清盛奉帝復都平安時福原第

多惟古曰。外平治亂者爲謀。清盛會公卿議兩
都利害。公卿皆希其旨。盛稱新都利。獨左大辨
藤原長方極言其不便。衆爲危之。清盛默然。遂
促駕復闕。人以問長方。長方曰。彼朋悔心。故咨
吾因而導之耳。先是長方從容說清盛。謂亂人
得志皆公歐之使然。清盛頗悟。造宮夢野。奉法
皇。十一月。初。清盛使部下妹尾兼康率兵鎮
南都。僧徒攻麤其兵。清盛怒。于是使其子藏人
頭重衡率兵燒興福東大寺。斬僧徒數百人。

養和元年。辛春正月。太上天皇崩。葬高倉天
皇。二月。尾形惟義起兵。築紫河野通信起兵。
伊豫並應賴朝。閏月。前大政大臣平清盛薨。
遺表凡事皆咨宗盛。又遺戒子弟。勿討賴朝。清
盛自左衛門尉至大政大臣。同姓爲公卿者十
六人。得昇殿者三十餘人。爲衛府國司者六十
餘人。其承地半海內。衣冠華美。時慕尙稱六
波羅樣。三月。平重衡等與源行家義圓戰墨
股川。破之。獲義圓。義圓賴朝弟也。行家走依賴

朝請分領一州以復成軍不答乃附義仲先是

志太義廣聚兵常陸來見賴朝不禮怒還將攻

賴朝敗走亦附義仲行家義廣皆賴朝叔父也

夏六月先是平氏請赦旨令鎮守府將軍藤

原秀衡攻賴朝又以越後人賊資永為越後守

攻義仲義仲逆擊破資永資永越後豪族也

秋九月宗盛又遣平通盛經政等攻義仲敗還

壽永元年壬寅秋九月先是城資永任越後守而

半弟長茂襲任至是發越後出羽兵四萬餘人

擊義仲義仲以三千騎襲擊破之北陸道悉屬

義仲

二年癸卯春三月賴朝率兵十萬擊義仲義仲避

之越後賴朝自碓氷嶺引還徵義仲質義仲遣

其子義高為質夏四月平宗盛奏以平維盛

為追討使率宗族六將兵十萬人北擊義仲義

仲與戰于越中大破之獲平知度追擊西上六

月連戰于越前近江皆破之使人喻延曆寺為

內應秋七月進據叡山宗盛挾帝及法皇奔

丹波

日本政記 卷之十 九 賴氏崩後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福原法皇逃幸義仲營。宗盛遂泛海奔筑前。義仲進入京師。法皇還御法住寺殿。以源義仲爲左馬頭兼越後守。行家爲備前守。敕討平氏。削平氏二百餘人官爵。
賴襄曰。平源之事。其名分逆順。姑置可也。至其興廢之數。攻守勝負之勢。請得而論之。夫平氏遭遇時變。擁天子以定亂逆。及是之時。退居攝播之間。開府養兵。據爲根本。官止大納言大將。而與聞朝政。庶幾可以保其功名。

樹子孫之業。不出於此。而溺於習俗。必取如藤原氏之比。身擅京府。敢爲天下之的。所以天下嗷然競起也。至是乃退據福原。噉矣。適足以示怯動搖人心耳。乃募無根之兵。四出防禦。自竭其力。而敵益得志。其勢惘然也。然源義仲自覆平氏之車。而復踣其轍。何哉。義仲之國近於京師。所以速奏効。使其既已逐平氏。留親信將領。護帶轂。而身歸信濃。如異日之織田氏。據美濃而經營京畿。厚集其

勢與鎌倉對峙。雖源賴朝伺我隙而無可乘。則未敢動也。或再親將窮追平氏。殄滅之勢不能然。則或與之和。以謀問足而觀其釁。無不可也。乃以爲吾據京師。可以號令四方。不知是天下之散地。不可爲根據。如雜據水上。必有來逐下之者矣。前日之平氏。可以見焉。譬之人家。京師聽事也。可以會議。而不可以坐卧。可以坐卧者。有奧室焉。夫越信者。義仲之奧室也。而鎌倉者。賴朝之奧室也。賴朝據

其奧室而治。義仲於外廳。鬪義仲與平氏。而徐制其後。如賴朝則可謂獨不拘習俗之見。而知天下之形勢者矣。且乎其淑建無前之業也。後焉新田足利皆不及也。雖然。賴朝初念亦不至此。或觀與之藤原氏。越之賊氏。乘王綱之弛。竊據一隅也。而欲倣之歟。平氏使此二氏圖源氏。如秦人之遠交近攻。亦善計也。雖然。二氏之國富兵強。勝新造之源氏。而其智與勇。非賴朝義仲之對。所以前後並斃。

也。而况平氏乎。

[Faded text in the right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後鳥羽天皇

諱尊成。高倉第四子。母山條院藤原氏修理人太信隆女。

在位十六年。改元三。日元。尊文治。建久。御位皇太子。後四十年。崩于隱岐。壽

六十一。火葬。所川山中。

八月。天皇在筑前。法皇下敕。遙廢之。立皇弟尊成踐祚。左大臣藤原基通攝政。先是。法皇諭旨。宗盛還駕。不奉詔。法皇會公卿議。右大臣兼實上言。京師無主。四方觀望。平氏挾乘輿。吾討之。無名。宜更立新主。以繫臣民心。祖宗制。無劍璽。不得即位。然繼體天皇即位以前。稱踐祚。及得

日本後記

卷之二

後鳥羽

順氏藏文

劍璽乃卽位。今且據此例。法皇從之。乃議所立。議者謂世亂宜立長君。故以仁王子避亂北走。曰北陸宮。義仲奉入京師。法皇敕問義仲。義仲曰。天位非臣輩所敢議。然三條宮憤陛下幽厄。唱義殺身。臣等奉其命。以有今日。之之。庶幾副天下之望耳。或議其嘗爲僧不可。高倉帝有二子。叔五歲。季三歲。召見之。覺季可愛。命卜之。叔吉。法皇寵姬丹波局勸立季。

賴襄曰。藤原兼實世所稱爲賢相者。然在諸

藤原可爲。卜擊賢則吾不知也。如其贊之後鳥羽。非有權時之略。徒習見當時文君之易。附會法皇之旨。而利於源氏耳。其所謂天下無主兆民無所繫心者。似也。雖然。政在院中。天子爲虛位久矣。民心所繫。在於法皇而已。平氏挾帝及神器。以爲奇貨。固也。然當時之勢。與李氏之父爲虜。逐而子立。以繫民望者。不同。又與趙氏朱氏之兄爲虜。囚而弟立。以空敵資者。不同。緣爲外家所將去。而祖父在也。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孝德天皇

祖父再聽天下之政而徐處置之將無不可
譬猶盜賊窮蹙劫人子爲質不過欲免或急
之則持緩之則舍爲當時計者明詔諸源曰
今上雖平氏出於朕爲親孫不幸爲外家所
挾併神器在彼朝廷自有處分勿得私攻擊
之詔平氏曰今上非汝家所得私况於神器
苟奉還之當宥前罪給以活命之邑勿妄蠢
動以重罪不奉詔當告祖廟致天討玉石俱
焚源氏既有泄積於平氏而平氏亦知其罪

矣休兵就安剛不敢不聽奈何遽別立主以
絕彼之望而資此之戰哉兼實以爲塞亂源
遏姦軌吾以爲開而導之也且誠欲還神器
乎尤不可立主立主而求器器還則彼爲空
主寧死不還其情固然兼實贊立主之議而
不可無器卽位非通論也且卽位與踐祚相
去幾何其所謂示輕神器於天下後世藉口
僭竊不絕者其自道可也承久建武之事烏
知非藉口兼實哉曰不立主則成平氏之勢

日本書紀卷之四十一 顯宗天皇 顯宗天皇 顯宗天皇

曰成平氏之勢孰與成源氏之勢曰平氏之
罪不討滅之可乎曰彼功罪相半者也奪其
爵邑殺將覆軍纔保殘喘罰亦足矣必究之
所如至無噍類是爲源氏復仇也且大源義
朝露及犯關幽囚兩皇罪浮平氏平氏敵王
所愾源氏子弟烏得仇視之適因其周旋以
得宥死可謂有恩矣苟以此喻源氏安置之
一州以存舊勳以設鎌倉之所忌非計之得
者乎平氏得安德之復闕將死亦甘心况得

全活之所乎或其眞頑不回挾質乘勢要求
不已乃赫怒絕之然後別立主命源氏整軍
臨之而責還神器則天下知其不得已焉而
誅伐之權歸朝廷矣今鎌倉之兵殄殲其仇
威被海內而朝廷傍觀又成其勢而資其戰
終致失大權兼實不得辭其責也至其處置
賴朝義經之議爲可聽也然賴朝欲除其所
忌何有於勅命哉兼實爲賴朝所薦而法皇
疑其阿黨非無謂也是法皇與兼實俱墮賴

朝之計中而不自知也。賴朝之薦雖曰從衆望。其實使其君臣相疑。計議不行也。使兼實清德大節。凜然足以信其君。而服姦雄之心。則何必嗷嗷分疏如彼乎。一墮其計。不能出脫。故及有守護地頭之請。不能力爭也。是而不力爭。其餘區區所陳亦放飯流啜而問無齒決之類耳。及其患失。寵於法皇。則又欲容媚其嬖姬以自諂。其無特操如此。官乎其爲。賴朝所賣弄也。

九月尾形惟義攻平氏。宗成敗赴讚岐。造宮屋嶋。徇南海及山陽。法皇救義仲。西伐義仲。以糧乏。遷延未發。抄暴京畿。法皇稍厭苦之。欲引賴朝除之。義仲微聞之。不懌。冬十月。救復原賴朝本官右兵衛佐。召致宿衛京師。以關東木平辭。閏月。義仲迫於救命。率兵至備中。遣將與平氏兵戰于水嶋。不利。義仲欲進及屋嶋。時賴朝遣兵以三果籠賴義經將之。護貢賦入京師。義仲聞之。引還。法皇救止之。不奉救還。十一月。

行家討平氏戰水嶋敗奔和泉義仲遣使平氏欲與連和以拒賴朝宗盛欲許之中納言平知盛執爲不可法皇命檢非違使平知康欲使延曆園城寺僧徒討義仲右大臣兼實諫止之且請諭賴朝減兵以釋義仲之疑法皇不聽義仲率兵圍殿知康敗走義仲遷帝于閑院法皇子攝政基通第逼法皇乞討賴朝肯許之桑請罷基通攝政以藤原帥家代之奪公卿四十餘人官爵

元曆元年甲辰春正月以義仲爲征夷大將軍賴朝所遣二弟範賴義經等將兵數萬分道入京師矣義仲拒之菟道勢多敗死傳首京師京師東獄帛書其髻曰賊義仲其子義高在鎌倉賴朝嘗以其女妻之及義仲敗義高出命追殺之其妻哀不食欲更嫁之不聽終以憂死平氏還據福原賴朝以法皇旨命範賴義經移兵攻破之斬武藏守知章以下十人奪左近衛中將重衡等平氏逃保屋嶋秋七月大

皇卽位於大政官廳。先是法皇使重衡作書喻宗盛奉還劍璽。宗盛等不許。平時忠又罵辱。使逐之。法皇大怒。或曰劍璽在賊所。而吾不卽位。賊重我輕。不如早行卽位禮。內大臣兼實以爲不可。曰是傷國體。啓僭亂也。不聽。八月。法皇以義經任左衛門尉。補檢非違使。尋叙從五位下。聽院昇殿。九月。賴朝奏請遣參河守源範賴爲追討使。西討平氏。凡關東家人不由賴朝奏。而拜衛府官者。盡收其邑。不許東還。

是歲賴朝置公文所。以大江廣元充別當。首問注所以。三善康信爲執事。廣元中納言匡房曾孫式部人輔維光了。
文治元年。乙春正月。範賴留部將三浦義澄守赤間關。濟海入豐後。二月。遣左衛門尉源義經攻屋嶋。破之。宗盛等挾先帝。航海西奔。三月。義經追擊。會範賴于長門壇浦。宗盛以抱先帝投海崩。平氏宗族權中納言知盛。能登守。教經等六人殉死。前內大臣宗盛。人納言時忠。右衛

門督清宗被虜。及皇太后平氏義經索寶劍不獲。獲鏡璽。併諸俘虜還京師。夏四月。義經至。奉鏡璽於溫明殿。授賴朝從二位。五月。義經護送平宗盛于鎌倉。六月。還斬于篠原。八月。以源義經為伊豫守。兼院殿別當。冬十月。盜襲伊豫守源義經第。救義經。及前備前守源行家討賴朝。十一月。賴朝發兵西上。義經行家逃走。敕諸國捕義經行家。賴朝遣部將北條時政守京師。因奏請諸國置守護地頭。課畿內及

西南四道二十六國。每段取米五外流兵糧。許之。賴朝曰。擇六十六人之史。以宰海內民者。土政也。及其政衰。乃擇六十六人之將領。以理海內盜賊。是鎌倉所以成霸業也。其員之簡。亦也。員簡則擇之精。擇吏精則民安其生。擇將領精則盜賊無所容其足。盜賊無所容其足。然後安民之政可得而施。故大江廣元之議源賴朝之請。皆濟時之急務。而朝廷許之。



亦時勢然也。雖然使時勢至此者必有由焉。今之所謂盜賊古之所謂王民也。使民而安其生何患盜賊而追捕之乎。追捕使之不得不置者由於吏不稱職。吏不稱職由於擇之不精。夫是六十六人而已。不難於擇也。而不精焉者不用心也。上之人不用心於民而吏以納貨進非執袴乳臭之子則慧黠貪汚之小人知多取租稅以資其私而已。加之相家之專權其私采封邑所在人牙以妨礙吏治。假

使有公廉勤幹者不能盡其職分也。是以并國司者多不欲往。徒遣其下僚代往。或因其地方豪族代任。所謂日代也。日代以監稅兼捕盜故。或謂之追捕使。是追捕使之名所由而起也。故廣元因當時所目習口慣者爲之而請之而朝廷易於許之。所謂追捕使於國司則曰守護。於莊園則曰地頭。亦皆因前此所有也。其名因前此所有。而其實遂成前此所無。何哉。以六十六員督天下之兵。其名輕

而其實重也。其廢置之權。不總之朝廷。而總之霸府也。故曰總追捕使者。亦非有此定名也。而有此定實焉也。自是以還。捕盜者。又兼監稅。總之者。數申戒之曰。勿敢侵吏治。亦姑云爾耳。國司雖仍出於朝差。而非必有其實。徒有其名耳。不獨國司徒有其名也。總國司者。亦徒有其名。而其實則歸於總追捕者。是雖時勢之使然。其初植六十六人私黨以篡天下。其術可謂簡捷也。朝廷以爲是不過六

十六員。何能爲。而不知其失天下之實。而天下之勢。終人變。不可復。可慨也。夫夫所謂追捕者。視力能勝。追捕而已。不必須精擇也。故皆其地方豪族爲之。雖時有廢置。久而因襲者。徃徃而然。以及足利氏之時。強弱相并。合爲二三十員。再合爲七八員。員愈簡。而天下愈不治。古之簡。所以安民。而後世之簡。所以困民。可不慨哉。

三年。未夏六月。賴朝遣大江廣元修闕院。秋八月。京師多盜。賴朝薦千葉常胤下河邊行平鎮京師。

四年。戊辰春二月。賴朝奏陸奧押領使藤原泰衡舍匿義顯請救泰衡誅之。奏可。義顯改義經名也。泰衡秀衡子。先是秀衡卒遺囑舉國聽於義經。以抗賴朝。故泰衡得此命。

五年。酉春正月。叙賴朝正位。三月。修大內。

夏閏四月。泰衡遣兵襲義經。弟義經自殺。函

其首送之鎌倉。秋七月。賴朝大徵兵。奏藤原

泰衡久庇亂人請討之。朝議未許。賴朝東下。八月。擊陸奧出羽悉平之。泰衡為其下所殺。九月。救書至。賴朝留葛西清重鎮陸奧。凡政皆遵

秀衡舊制。母有變。冬十月。還鎌倉。十二月。攝政藤原兼實為大政大臣。

建久元年。庚戌冬十月。先是召賴朝入朝。豫造第

六波羅。至是。發鎌倉。十一月。入京師。先見法皇。

後入朝。直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賜車服。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賴朝傳

儀從法皇數見賴朝。每入對。漏數刻輒退。十二月上表辭兩職。尋還鎌倉。

二年。癸卯正月。賴朝改公文所曰政所。大江廣元爲別當如故。自是賞功臣。頒封邑。皆以政所下文行。二月。賴朝以教旨修法住寺殿。以奉法皇。夏五月。殺左兵衛尉佐佐木定重。梟首唐碕。定重父定綱爲近江守護。佐佐木莊和充延曆寺僧料。歲飢。多逋。僧徒督責。壞定綱家。放火民家。屬定綱在京。定重拒之。傷其二人。僧徒

守闕訴之。又訴鎌倉。朝議流定綱父子。僧亦慚。意固請誅之。賴朝以佐佐木氏勳舊。多營救。不聽。十二月。攝政兼實爲關白。

三年。壬子春三月。法皇崩。年六十六。法皇在位。在院二十餘年。擁立五帝。而政皆決於已。葬後白河天皇。

賴襄曰。保元建久之際。國勢一變。本於朝廷處置失當。論者歸咎於後白河法皇。以爲庸暗無比。晉惠帝類也。然不幸處綱紀極壞。姦

豪駭起之時。雖英傑之君。或不能濟。如法皇
束手無爲。猶恐不免也。然而輕舉妄動。不恤
人言。驟犯強臣。動輒資其強。而損我威。數失
信於天下。惠帝無此自用也。蓋漢靈獻唐代
德昭宣之類耳。然國朝祖宗德澤紀綱。在天
下者未亡。有異於漢唐之季者。假使如後三
條之主。出此之時。而輔以通變明機之士。未
必無濟危之策也。處保元之時。不濫其罰。不
僭其賞。賞武人以勳爵。不假權柄。而自克自

治。清其根本以臨之。可以靖義朝矣。可以不
養成清盛矣。至平治。而後清盛得權。則勢不
復可示何矣。然及其專恣極。諸源乘之。則其
勢益變。而有可處焉者何歟。彼皆讎平氏。非
怨朝廷也。朝廷之利。在於並存之。以使相箝
制。則其勢不暇及於我。我可以徐處之矣。當
壽永之初。賴朝義仲未有公然相隙。第其功
賞。彼莫敢言。可以見焉。當此時。法皇當禮貌
義仲。以陰備賴朝。賴朝不敢專擅也。無義

日本政訓 卷之十
仲則賴朝無復所忌於天下。乃欲倚無地無
兵之義經以抗之。何不初用之於義仲乎。曰。
義仲強暴制之猶不可。曷可倚乎。曰。義仲雖
強暴。不若賴朝之姦猾。撫之以恩。結之以信。
而約束之以法度。可以馴服而爲我爪牙也。
法皇乃甘受賴朝之美言。欲遠借其力以除
目前之逼。是以生嫌隙。速凌暴耳。及受其凌。
乃宣許討賴朝晚矣。及義仲與平氏共凶矣。
而許義經討賴朝。則尤爲晚矣。賴朝旣無所

忌於天下。而欲發其自利之請。未敢也。及聞
此宣言。蓋心竊喜曰。是可以持朝廷之短長
矣。於是訴所欲。請所欲。請以罔收天下之
利。朝廷不能違大勢。變而大權不復可收。
可勝歎哉。曰。處諸源則然矣。何以處平氏。曰。
亦存之而已。諭以奉還駕及神器。則宥其死。
給予一州。曰。源平深讎。皆不肯聽也。曰。賴朝
初志在竊據東隅。故不遣一兵西行。又有願
源平並仕之奏。義仲已取京師。得賜平氏邑。

不欲復西伐而欲與之連和。皆以其並立勢已不得不然也。何不聽之有。源氏且然。平氏以摧頽之餘。惟恃涉日。苟聞沛恩之命。無不聽之理也。特以朝廷助源氏讎已。又別立主也。故絕望自奔耳。夫安德雖平氏出。在法皇爲親孫。何必別立主。別立主者。利於源氏不利於朝廷。是亦處置失當之大者也。雖然並存者。必宜有以漸收其權。而制其爭。不然是樹兵也。是非法皇與當時公卿之所能辦。而

賴朝智略絕世。能定禍亂。併事權亦時運之致於此。非人力所能歟。

日本政記 卷之十 三十一 惠以辨片

秋七月詔遣使就拜正三位源賴朝為征夷大將軍
四年癸夏四月大將軍賴朝獵那須野五月
又獵富士野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弟參
河守範賴富士野之獵伊藤祐泰二子祐成時
致夜入王藤祐經營所殺復父仇也遂犯賴朝
幕謂祖父祐親仇也駢被殺事聞鎌倉訛傳賴
朝遭害政子驚泣範賴時留守慰安之曰範賴
在焉賴朝聞而惡之終殺之

秋七月詔遣使就拜正三位源賴朝為征夷大將軍
四年癸夏四月大將軍賴朝獵那須野五月
又獵富士野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弟參
河守範賴富士野之獵伊藤祐泰二子祐成時
致夜入王藤祐經營所殺復父仇也遂犯賴朝
幕謂祖父祐親仇也駢被殺事聞鎌倉訛傳賴
朝遭害政子驚泣範賴時留守慰安之曰範賴
在焉賴朝聞而惡之終殺之

日本政記 卷之十 三十一 後氏鐵板

五年^{甲寅}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族安田義定
六年^{乙卯}春三月大將軍賴朝入朝遂奉車駕慶
東大寺秋七月東還平賀義信爲武藏地頭
有政績賴朝加褒賞且榜其廳凡任民牧者當
以義信爲法義信源義光孫也
又賴襄曰國之大政^二而已矣曰兵曰食二者
國之所以盛衰也有兵無食無以養之而食
之所以生者在於民故民爲本食次之兵又
次之我邦先王常自儉以撫其民撫其民所

以豐其食其食豐故其兵強以威制海外諸
國是王政所以興隆禮文所以備具也其後
徒事禮文而遺其本流爲奢靡克剝其民而
委兵於將吏將吏自以其計策蓄糧餉養士
卒而朝廷不省是王政所以衰頽而武門代
之興也於是置守護地頭於諸國以掌兵每
段課五升以調食而天下變矣世知源賴
朝之雄略蓋世能創此業而不知所以能成
此業自有其本也觀其奏蠲所領九國逋租

因請諸國准之。又奏兵興以來，民不暇農，關東疲弊殊甚。自今量民力，減賦稅，以平貧義，信爲武藏地頭，有惠政，因旌之，以風化任民牧者。其定陸奧，令凡政皆因秀衡舊規，勿有所變。更亦慮擾民也。嗚呼！當是時，天下之貴，驍虓之將，喜進取之功而已。而賴朝獨孜孜以養民爲務，可謂知爲政之本矣。唯然，是以能歲歲出師，三舉殲義仲，再舉殲宗盛，三舉夷泰衡，四海之內，草一木無不靡從其風。

以遂叙建無前之大業，其本在於此。曰在於此而已乎。曰未也。賴朝嘗見侍臣衣服麗都，曰：汝不見千葉常胤，上肥實平等所自奉乎？彼其志在多養兵卒，爲國建功。汝小臣乃敢爾，命取刀，親截其鬣。夫賴朝戒小臣引常胤實平，己之所領，雖什百倍常胤實平，而不取奢侈，可知矣。是其所以當多事之日，能蠲逋租，養民力，而不患不足也。賴家實朝坐享其業，蓋不能然。能然者，乃北條氏所以盛衰相

啟也。

日本政記 卷之十 三十一 東山飛片

七年。丙辰冬十一月關白兼實罷前攝政基通為

關白。

九年。戊午春正月立皇子為仁為皇太子。即日禪

位。時帝年猶弱。太子幼冲。諮之賴朝。賴朝固陳

不可。而關白基通等贊成之。時帝生四歲。政在

於上皇。大納言源通親以外祖用事。初上皇之

在位也。藤原兼實進其女為中官無子。乃計納

賴朝女。會其罷關白。議未成。而其女死。猶有少

女欲納之。而通親養女有新生。即立之。賴朝聞

之不懌欲入京議之不及而薨

土御門天皇諱為仁後鳥羽第一子母承久建永承元三年改元五曰正治建仁元年

崩于阿波壽三十七大葬藏骨京師西山法華堂

三月天皇卽位于大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皇決政院中關白基通攝政

正治元年紀春正月征夷大將軍源賴朝薨教以長子賴家為左近衛權中將總諸國守護地頭如故

賴襄曰源賴朝深知天下之形勢其經營天下備有次第大要不自用而用人也其起於東國躬被堅執銳與敵而戰者石橋役而已親與平氏對軍者富士川一次而已而巳據鎌倉用八州豪傑以自衛如曹操據兗州高歡據晉陽蓄力養威以觀天下之釁未嘗輕用其兵也及源義仲起則一白將大兵臨之徙其跡於北陸何哉八州雖形勝之地不得甲信則不成國後世伊勢氏擅八州而

不得一西其鋒者。甲信爲人所塞也。賴朝蓋知之矣。已得信濃。出兵中原。易也。而不肯出。使義仲先試之。義仲百戰。挫平氏之鋒。而其鋒亦少鈍矣。於是賴朝徐起。以制其後。故用力約。而收功倍。是義仲亦爲賴朝所用。猶其用範賴義經也。世傳範賴不若義經之精悍。而賴朝同視之。又惡彼愛此。獨遣此。先往及其久無功。乃命於彼。不知鑿之善治疾者。既用硝黃。又用朮苓。義經硝黃也。不可獨用。必

配範賴之朮苓。然後可以奏效。一谷是也。捕鹿者。捋而角之。捋者不緩。鹿將覺而先遁也。故先遣範賴捋之。而後以義經角之。以獲平氏。屋嶋。浦是也。如人有左右手。右手尤可用也。而無左手。不能成右手之功。故賴朝善用。人而已。收其功者也。其用範賴義經也。猶向之用義仲也。是以旣收其功矣。則殺所用者。無足恠者。當東南未定。置輿於度外。如趙匡胤之後。大原知其不可不大用力也。其

既定矣。於是乎。再自將大兵以治之。然亦非不用人也。初令泰衡殺義經。已殺義經。則以其不早殺。爲泰衡之罪。以起兵端。是互用泰衡與義經。以取與羽也。豈翹此哉。用藤原兼實與十畿奏。以制朝廷。用六十六人追捕使。以制七道。其終始用人。以經營天下。可不謂巧歟。然而不察北條氏之袖手而篡其成功。其巧猾猜忌。自剪手足。足以資其篡耳。則是已亦爲北條氏之所用。而不自知也。可不哀哉。

初。柁原景時。變於賴朝。及賴家立。又有謂賴朝嘗愛少子。不憚屬結。賊朝光。朝光悲賴朝。曰。忠臣不事二君。吾將爲僧。景時踏之。賴家誅其謀。廢之。或告之朝光。朝光乃與和田義盛等六十餘人。連署罪狀。景時因大江廣元。詣誅之。廣元留之。不下。義盛從之。上賴家。賴家下令。逐景時。景時西奔。明年至駿河。爲州人所殺。先是。熊谷直實有訴。爲景時所誣。削髮。西奔。京師爲僧。佐佐木高綱。累功爲備前安藝等守護。亦託事。

削髮隱高野山

二年庚申夏四月立皇弟守成親王為皇太弟內大臣源通親為侍

建仁元年丙午春正月前越後守城長茂作亂京師初長茂為義仲所敗奔會津降賴朝及賴家立有異圖聚兵犯上皇宮請討賴家宣旨不許奔匿吉野鎌倉部將小山朝政鎮京師索獲斬之長茂從子資盛據越後鳥坂賴家遣佐佐木盛綱討平之

二年壬戌秋七月詔以賴家為征夷大將軍叙從

二位時年二十一冬十月內大臣源通親薨

十二月基通攝政左大臣藤原良經代之良

經兼實子也

三年癸亥秋八月鎌倉執政北條時政殺大將軍

源賴家子一幡及其舅比企能貞遂幽賴家于

伊豆立賴家弟千幡九月詔賜千幡名實朝就

拜為征夷大將軍時甫十二歲初賴家有疾頗

危篤其子一幡能負女所生也時政議繼嗣討

關東二十八國守護職傳於千幡能負以爲不可使其女密告之賴家賴家召能負謀討北條氏政子在屏後聞之書報時政時政給能負招致擊殺之比企氏子弟挾一幡據小御所遣兵攻麩之賴家病間聞之怒令和田義盛討時政義盛告之時政故至於此

賴襄曰經營天下建立大業者誰不欲使其子孫長守之哉於是爲除其所忌者以託之所信者人人皆然雖然當信者未必可託也

當忌者未必可除也並存當信當忌者以使相制是可謂之善慮子孫已源賴朝藉父祖餘威爲其舊部曲所擁戴終得總海山之兵權故忌其同姓恐其亦爲吾所爲也如弟義經之威名著軍中最其所忌也故決意除之不必待柁原景時之讒而然也而後託其子於妻父以爲在彼亦爲外孫吾雖死當代吾以扶植之是真當信當倚者也嗚呼亦何圖子孫之死其所信倚者乎哉大凡信外戚而

日本政記 卷之十
忌骨肉習俗之私見也。夫賴家愛小臣至橫
恣無忌。以失士心。固也。然吾觀其所嬖者。槩
皆比企氏支族也。得非亦視父所為專親信
戚黨乎。於是子之戚與父之戚交亂。而源氏
之業墮矣。當是之際。如大江廣元。中立自全。
莫足恠焉。所恠者。畠山重忠。稱忠。纒不倚者。
亦助北條。伐比企。殺其君之子。而不恤。何哉。
無他。亦助戚黨焉。爾已。而重忠終斃於北條。
與源氏無以異。甚矣。私見之難免也。賴朝何

不近盛之王家乎。王家所以衰者。非由於專
信倚外家耶。王家古制。以親王視政。上後賜
姓者。每與藤原氏參列相府。是先王之遠慮。
深識也。守而不變。則何至於此。如彼耶。今使賴
朝亦能存範。賴義經等。各以為數國地。雖
不列幕府評定。每有大議。必參焉。則北條氏
有所忌憚。而不敢專也。唯其偏信外戚。無復
鈐制之者。是以一暝而禍作。中外環視。而莫
敢齟齬。故曰。母若並存。所信所忌。由夫人不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可無所忌也。吾獨任吾所信者。吾所信者。獨
行胸臆。何以禁之。故使其亦有所忌。夫吾所
信者。實非吾所當信也。吾所忌者。實非吾所
當忌也。吾所忌者。吾所信者之所忌也。並存
之。天下相忌相憚。而子孫得以守業於其間。
非脫習俗之見。而深見天下之機者。安足與
論於此。

元久元年。夏六月。北條時政殺畠山重忠。初
重忠子重保在京師。與前武藏守源朝雅。因飲
酒相詬。朝雅與重忠。皆時政女婿。而朝雅所娶。
其後妻牧氏。出故牧氏怒。時政令子義時。結致
重忠。殺之於途。秋閏七月。北條時政謀廢大
將軍實朝。立源朝雅。事覺。令時政削髮。并其妻
牧氏。放於伊豆。以時政子義時代執政。殺朝雅。
北條時政殺比企能負。又幽殺將軍賴家。已
而惑於後妻。殺畠山重忠。謀廢將軍實朝。

立源朝雅。事發於伊豆。而子義時代執權
焉。賴襄曰。時政之姦猾。無論可也。而視其情
其有不可曉者。夫其視賴家之病篤。欲分其業
傳其子與弟者。慮比企氏之撓已權似也。及
身能負。不是其議。而告之賴家。事已迫矣。故殺
其能負。幽賴家。亦不得不然也。至於殺之。則甚
矣。雖然。猶曰。以公幡故。懼其離已也。至謀廢
實朝。立朝雅。何哉。兩外孫也。已殺其一。又廢
其一。而欲與之於婿。豈曰生乎。彼者前妻女

也。故不愛而殺之。廢之配於此者。後妻女也。
故愛而立之乎。重忠亦非其婿乎。而殺之何
哉。兩女夫也。一殺之。一欲立之。亦曰所配自
前後妻出之異乎。何其用情之迂繆也。且使
終能立朝雅乎。則往日之賴朝依然也。何若
存實朝。已據外祖之重乎。豈其老悖。智慮顛
倒乎。抑姦之極。反歸於愚乎。蓋時政初擁賴
朝舉事。非為賴朝計也。欲借之以樹其私也。
唯私也。故愛憎變焉。賴朝之威壓已。雖既沒



其子臣視已故欲援朝雅以中新恩乎彼雖長君與賴朝父子勢當懸絕也重忠者不從之者也故先除之乎或曰此出於義時之為也時政垂七十猶不舍權而義時已強矣故欲速也其曰父惑後母者誰同母女兄之說也其曰欲立朝雅者怵甥也

二年丙辰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于紫宸殿

建永元年丙寅春三月盜殺攝政藤原良經初人

納言藤原宗賴其妻承明門院之母之妹也宗

賴因是有寵於上皇宗賴没再嫁大政大臣賴

實賴實又有寵及帝元服良經女將入內上皇

止之納賴實女已而良經被殺以左大臣藤原

家實為攝政尋改攝政為關白

承元元年丁卯夏四月前關白藤原兼實薨

二年戊辰春救禁專修念佛宗醜僧源空於上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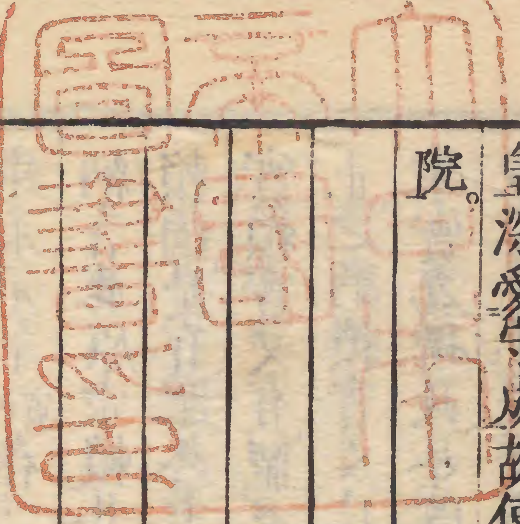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卷之十

四年^{庚午}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守成初生

院。皇深愛守成故使帝早遜位。自是稱上皇曰本

院。



日本政記卷之十

